

德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DE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月刊

2017·6

2017年7月15日出版

主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顾 问：蒲 波 赵 辉 陈 彬

张万平

●编委会主任：彭 勇

●编委会副主任：张 立

●编委会委员：黄 雯 赵友未 李 红

●主 编：张 立

●责 任 编 辑：黄 雯

●编 辑 出 版：《德阳公报》编辑部

●地 址：德阳市长江西路37号

●电 话：2314564 2238276

●邮 政 编 码：618000

●准 印 号：德文广新出内（2016）第23号

●印 刷：德阳市仟叶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本级文件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府发〔2017〕8号) (3)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
(德府发〔2017〕9号) (8)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府发〔2017〕10号) (10)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德办发〔2017〕25 号) (15)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德阳央企配套企业入驻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德办发〔2017〕26 号) (19)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社
 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7〕27 号) (21)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商标品牌建设三年实施计划 (2017
 2019 年) 的通知
 (德办发〔2017〕28 号) (26)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知
 (德办发〔2017〕30 号) (33)

人事任免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爱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12 号) (35)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13 号) (36)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府发〔2017〕8号

2017年6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八届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阳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原则，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救助保护机制。到2020年，努力实现全市90%的乡镇（街道）、90%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农村寄宿制学校建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场所和必要的关爱设施，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救助保护机制有效

运行，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以县（市、区）、德阳经开区管委会为基础，由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团委、妇联等部门协助配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开展排查工作。排查对象为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十六周岁农村户籍未成年人。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二）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

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时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健康安全成长和受教育等基本权利。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三）落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农村留守儿童情况排查、救助保护等职责，加强家庭监护法治宣传和监督指导，督促外出务工人员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及时协调落实有关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四）落实部门职责，加大学校关爱保护力度。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督促检查、评估考核，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做好发现报告、定期走访、重点核查、监

护监督、关爱救助、临时监护照料等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公安机关要配合开展摸底排查，落实救助保护机制，督促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打击、严密防范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司法行政部门要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

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扶贫移民办、市综治办、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五）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结对关爱等服务。工会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共青团要积极开展关爱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法治教育、自护教育和自强教育，通过争取专项资金、实施公益项目等方式，整合引导社会资源开展关爱服务，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妇联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残联要全面推进留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针对肢体残疾、智力残疾、聋哑残疾、视力残疾留守儿童的康复特点，转介至定点康复机构，纳入残疾人康复救助范围。全面实施留守残疾儿童全纳教育。（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六）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扶持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品牌公益项目；健全“三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

的特殊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老龄办、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七）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1. 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强制报告义务，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有脱离监护、遭受不法侵害等情况时，应及时劝阻、制止或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要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2.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在接到关于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遭受不法侵害等报告后，要及时受理并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3. 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会同公安、民政等部门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

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机构要因人施策、精准帮扶，及时按规定将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有效关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扶贫移民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4. 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性侵害、出卖、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责任；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教唆、利用留守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等行为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卫计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切实履行统筹协调、政策落实、资金投入和督促检查责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强关爱阵地建设。要将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儿童福利服务体系纳入“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结合精准扶贫、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12355”青少年服务中心（站）、儿童福利机构、社区儿童服务场所、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努力完善相关设施设备，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和临时监护照料等需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信息平台建设，整合部门信息资源，充分发挥“留守儿童之家”、“妇女之家”、“乡村少年宫”等关爱阵地作用，完善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努力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更多的关爱服务阵地和活动场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扶贫移民办、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三）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县级民政部门应明确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职责的工作机构，配备工作力量；相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强化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相应的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超过300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要至少明确2名工作人员，其余的乡镇（街道）要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1名专（兼）职儿童福利主任。着力推进“童伴计划”、“快乐学校”等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项目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设置公益岗位、聘用专业社工、吸纳志愿者、灵活用工等途径，充实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的关爱保护工作力量，确保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五）强化舆论引导。新闻宣传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点宣传内容，组织动员主流媒体及其他各类新媒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六）着力综合施策。要在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加大对农民工家庭的帮扶支持力度，为农民工家庭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推进住房、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对不符合落户和住房保障条

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大力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落实和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就学和升学考试政策，尤其是要注重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加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居家灵活就业，逐步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扶贫移民办）

（七）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经常性、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特别是对底数不清、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

德府发〔2017〕9号

2017年6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当前，我市建筑市场不同程度地存在借牌挂靠、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乱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质量，造成较大稳定隐患。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4〕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5〕175号）精神，并经市政府八届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紧急通知如下。

一、稳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改革创新

（一）建立建设领域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制定建设领域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相关政策和标准，通过对企业的信用状况、经济指标、过往工程项目评价、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履行社会职责等方面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可供招标和比选应用的评价结果。

（二）建立建设领域企业信用名录库。按照建设领域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对参加招标和比选的建设领域企业进行信用资格预审，通过信用资格预审的企业纳入名录库，该名录库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我市非特殊技术要求的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和比选的必要条件，具体办法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另行制定。

（三）创新比选类项目发包方式，采取自愿报名、固定价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已纳入建设领域企业信用名录库，且符合资质条件和信用要求的企业中，确定以下三类项目中标候选人（全部或部分使用上级资金的项目除外）。

1. 政府投资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施工；

2. 政府投资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不含）以下的设备、材料及货物采购；

3. 政府投资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

（四）深化招标文件的备案工作。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合法性的审查备案；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对审批类项目招标程序合法性的审查备案。

（五）政府性投资项目（除隧道、桥梁、大跨度钢结构中技术复杂程度较高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和招投标代理机构不得设置施工业绩条件，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高企业和建造师资质等级要求。

（六）科学合理划分项目标段，鼓励更多诚信企业参与本市项目建设。

（七）其他国家投资类项目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切实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

（八）对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且入库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且入库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 3 亿元以上、且入库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扶持补助。

（九）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对年度市外建筑业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扶持补助 5 万元，每超过 1 亿元，再给予 2 万元扶持补助。

（十）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对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给予扶持补助 200 万元；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给予扶持补助 50 万元；对晋升为桥梁、隧道、航道、铁路、水利、公路交通、公路路面、公路路基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每项给予扶持补助 20 万元；对晋升为监理综合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建筑业中介服务企业提供扶持补助 30 万元；对晋升为甲级资质的勘察岩土、设计、监理、造价等建筑业中介服务企业提供扶持补助 20 万元。

（十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一季度组织企业申报扶持补助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上一年度指标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发放，受益地财政部门负责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所需资金。

（十二）全市每年在劳动技能培训经费中安排不少于 30 万元专项用于建筑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每年免费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三、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格执行住建厅和省发改委《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的指导意见》（川建发〔2015〕9 号）要求，对获得各级奖项的工程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奖励，补偿奖励条款在招标文件和备案合同中予以明确。

（十四）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采用自愿报名的方式，从建设领域企业信用名录库内、符合资质条件的我市行政区域工商注册企业中，依据经财政评审的固定价，通过随机抽取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十五）对进入我市建筑市场的企业，在投标时需递交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无借牌挂靠、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处罚；投标企业承诺采购建材及工程服务时，在同质同价的基础上优先选择本市供应商。中标企业的诚信承诺书应予以公示。

（十六）加大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联动治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住建、发改、经信、水务、国土、交通、工商、公安、人社、国税、地税、金融、银监、司法、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强化建设工程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大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建立信用联合记录、发布和惩戒机制，提高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有效遏制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府发〔2017〕10号

2017年6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八届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阳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0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保障”原则，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儿童保护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力争到2020年，全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困境儿童监护制度更加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保障范围

困境儿童是指由于儿童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自身困境儿

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和临时困境儿童五类。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自身困境儿童。指因自身残疾、疾病等原因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主要包括：携带艾滋病病毒或患有艾滋病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达到《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规定的一级、二级残疾的儿童，符合大病保险范畴相关规定，达到各地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患病儿童等。

（三）家庭困境儿童。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以及父母双方或法定抚养人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中就医、就学等困难的贫困家庭儿童和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特困供养儿童。

（四）安全困境儿童。指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不法侵害、流浪乞讨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五）临时困境儿童。指遭遇突发事件、意

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三、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一) 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加强政策衔接,按照不叠加、就高不就低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原则,统筹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困境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对于其他困境儿童,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 健全医疗康复保障。将困境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对特殊困难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残疾等级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直系供养亲属、被征地人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政府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标准予以全额代缴,个人不缴费;对低收入家庭、残疾等级三、四级的残疾人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政府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标准的60%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承担。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应适当提高救助比例和封顶线,逐步取消起付线。将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鼓励和支持为困境儿童投保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优先做好困境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

童医疗保障合力。

(三) 提升教育保障能力。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对于可以正常就学的困境儿童应按照“应读尽读”“应补尽补”原则,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对于残疾儿童,要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县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逐步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鼓励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慈善助学活动。

(四) 明确监督保护责任。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安置渠道,按照有利于孤儿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和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仍不悔改的,由公安机关将儿童护送至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限制人身自由的被处罚人、犯罪嫌疑人或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为未成年子女唯一监护人并是否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其监护人的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

由刑事强制措施开始执行，但公安机关仍未能协助落实亲属、其他成年人监护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及时联系民政部门安排临时监护。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缺少监护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五）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报告的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校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的案件，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属于困境儿童单独居住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对属于失踪、失联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对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要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救助管理机构或福利机构进行临时保护；对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有效保护，并协助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对侵害困境儿童的杀人、抢劫、强奸等重罪案件要实行专人专案、快侦快破；对组织、强迫、教唆流浪未成年人乞讨和违法犯罪的幕后操纵者、组织者要深挖、严打。

（六）提升孤儿保障水平。健全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从 2017 年 1 月起，我市孤儿基本养育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748 元，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246 元。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就读的），可继续按标准

享受基本生活补助。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积极为孤儿投保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孤儿医疗费问题。强化孤儿成年后就业帮扶，按照“劳动者自主择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原则，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孤儿成年后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享受相应补贴政策；优先资助农村孤儿危房改造，优先保障城市孤儿廉租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分配。

（七）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于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八）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要切实做好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民政、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协同配合开展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救助。公安机关发现流浪儿童，应当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其中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儿童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城管执法部门发现流浪儿童，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各级公安机关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暴力致残强迫乞讨和拐卖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儿童，要及时采取验血、采集 DNA 等手段，尽快查明真实身份并做好解救工作。要健全流浪儿童寻亲工作机制，帮助流浪儿童及时回归家庭，对经过 2 年以上仍查

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要按规定及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并进行妥善安置。

四、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加快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安全保护机制。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职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登记造册,及时更新信息,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要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和服务窗口,及时受理、审核困境儿童及家庭有关保障政策的申请,协助做好申请批准和资金发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要至少设立1名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兼)任的儿童福利督导员,负责政策宣传、监护指导、心理疏导、权益维护等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对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民政部门、妇儿

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发改、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住建、卫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各地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作用,适时将困境儿童纳入服务范围。教育、卫计、民政等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

(三)加强机构阵地建设。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等是开展困境儿童保障的工作阵地和重要载体。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统筹各方资源,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的设施,增强服务能力,满足困境儿童监护照料需要。要加快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和能力建设,逐步拓展完善功能,辐射城乡社区,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替代照料、养育辅导、专业康复和矫治等福利服务。要统筹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学校、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儿童活动场所的作用,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困境儿童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让困境儿童活动有场地,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有服务平台和阵地。

(四)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利用自身优势,依托职工之家、青年之家、留守学生(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服务平台,广泛组织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维权等服务活动,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康复训练机构和康复服务技术人员,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关工委要积极动员各

行业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五)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良性互动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儿童福利事业领域。鼓励政府购买有关儿童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社会工作、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儿童服务项目所占比重。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群团组织、企业通过承接服务、实施公益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途径,共同关爱服务困境儿童。推动“童伴计划”“快乐学校”等公益项目深入开展。鼓励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志愿者等人员利用专业优势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突出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二) 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资金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更加有力支撑。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专业人才,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

化和专业化水平。将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中的教师和医护人员分别纳入教育、卫生计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并在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培养培训、教学研究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三) 加强统筹规划。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当前脱贫攻坚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整体规划,深入推进,尤其是困境儿童数量较多且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地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重点,综合利用产业、金融等专项扶贫项目和政策,切实做好困境儿童家庭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全面提高困境儿童综合保障水平。同时,相关工作要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通过多种形式,推动政策措施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推进邻里守望、社区互助行动,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民政局、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德办发〔2017〕25 号

2017 年 6 月 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重典治乱，着力提高监管效能，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凝聚社会共治合力，促进食品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推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形势持续改善。

一、加强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建设

认真贯彻《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及时出台我市贯彻落实《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的配套制度，坚持集中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逐步规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行为（市食药监局、市法制办，排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工作，做好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

二、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以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契机，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推进产地环境污染防治，逐步扩大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与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粮食局）。继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巩固扩大我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工作成果，夯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本底，力争完成旌阳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并通过创建考核（市农业局）。突出抓好农药、兽药和肥料、饲料等主要农业投入品监管，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市农业局）。大力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

方探索建立高效低毒农药补贴机制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补偿办法（市农业局、市财政局）。深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特别是养殖业滥用抗生素治理，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药兽药行为（市农业局）。

三、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实现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市农业局、市食品药监局）。扩大食品安全追溯重点品种范围，促进农产品和食品追溯体系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融合（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监局）。实施市场抽查制度，严格执行退市和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信息通报制度，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秩序（市食品药监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完善“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确保口粮市场粮食安全（市粮食局）。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监管（市食品药监局）。在规模以上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等相关标准，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范围（市食品药监局、市质监局）。鼓励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市口岸物流办、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持续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市食品药监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市食品药监局）。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市食品药监局）。强化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推进中江等地解决农村学校食堂无证经营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创建“四川省中小学示范性标准化学生食堂”（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监局）。强化食品广告监测（市工商局，市食品药监

局）。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进口食品检疫准入、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等制度（德阳检验检疫局、德阳海关）。

四、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拓展风险监测领域，将地方特色食品纳入监测范围，把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纳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目标考核（市卫计委）。根据修订后的《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时修订《德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培训（市食品药监局，市应急办）。对发生在本区域的食品安全事件，要迅速控制事态，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和上报工作，不得出现瞒报、谎报、缓报现象（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风险研判制度，推进部门间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探索将风险交流向全面食品信息交流转变，推动建立食品安全预警交流市、县两级工作体系和专家体系（市卫计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食品药监局）。扎实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统筹省、市、县三级抽检计划，扩大食用农产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覆盖面，规范食用农产品、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强化抽检监测核查后处置，依法公布抽检信息，落实风险分级监管制度（市食品药监局、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德阳检验检疫局）。加强县级以上城市农贸市场快检室规范化建设，做好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品药监局）。完善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机制，提升舆情监测处置效能（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监局、市质监局、德阳检验检疫局）。

五、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以白酒、淀粉制品、肉制品、食用油、畜禽水产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为重点品种（类别），以自制食品、保健食品、进口食品、网络销售食品为重点对象，以网络订餐、小餐饮、小作坊为重点业态，以农村、学校及周边、旅游景区为重点区域，以重大节假日、重大宗教活动为重要节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市食品药监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德阳检验检疫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局）。

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加大食品安全重大案件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建立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公安部门提前介入侦办机制和抽检情况通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平台运用和管理，注重办案协作，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增强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监局、市质监局）。继续落实重大案件报告和挂牌督办制度，狠抓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大案要案查办，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震慑效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监局）。加强网络经营食品监测能力建设，开展违法信息排查，探索建立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新机制（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食品药监局）。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滥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发布虚假违法食品广告、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强力威慑（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德阳检验检疫局、德阳海关）。

六、服务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逐步改变现有农村食品生

产经营小、散、乱的状况（市农业局、市食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食品加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引进一批、壮大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总体思路，科学布局主导产业，培育优势产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监局、市质监局）。落实“放管服”要求，寓监管于服务中，帮助企业走上以质取胜的良性发展道路，夯实食品安全生产基础（市食品药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开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标行动，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国际标准把握能力，进一步开展出口食品企业“逐一帮扶”行动，引导和帮助出口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对照国际先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德阳检验检疫局）。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大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力度，支持建设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食品药监局）。

七、加强食品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认真按照“十三五”四川省食品安全规划要求，加快市、县级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进度及双认证管理步伐，加强乡（镇）农业监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市农业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整合优化市、县食品检验检测资源，继续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基层监管平台标准化建设（市食品药监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建强基层监管队伍，加快食品安全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现基层执法人员精准培训，多渠道扩充食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并实行分级管理，提升食品技术评审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市食品药监局）。探索“机器换人、机器助人”智能监管新机制，大力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效率。加快食品安全

综合监管平台、基层移动监管执法系统、网格化监管终端建设，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信息公开、公众信息查询等功能，实现市及各县（市、区）监管信息共享（市食品药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八、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各地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保持监管机构稳定，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经费保障力度，强化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食品安全办）。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德办发〔2016〕42号）等文件要求，强化对县（市、区）政府、市级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和结果运用（市食品安全办、市目标督查室、市监察局）。深入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县（市、区）重点抓好食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食品药监局）。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备案基地建设（德阳检验检疫局）。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市食品药监局、市商务局）。拓展新媒体、自媒体等宣传渠道，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

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将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深入学校、社区、农村和企业；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安全培训（市食品药监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局）。引导企业建立承诺公示制度，稳步推进企业、实验室“开放日”活动，举办好“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积极参加全国“双安双创”成果展示活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使公众获知时效性强、内容丰富全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让公众充分了解政府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心和监管成效，指导和引导食品消费行为（市食品药监局、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德阳检验检疫局）。深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进行联合惩戒，依法公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信息（市食品药监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德阳检验检疫局、德阳海关）。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引导行业自律，鼓励舆论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大力实施有奖举报（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食品药监局、市工商局）。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德阳央企配套企业入驻相关 政策措施的通知

德办发〔2017〕26号

2017年6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驻德阳央企配套企业入驻相关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八届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驻德阳央企配套企业入驻相关政策措施

为推动德阳装备制造配套企业集聚集约发展，鼓励驻德阳央企在德阳境外的配套企业落户旌阳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努力打造完整的装备制造产业链，结合德阳实际，特制定驻德阳央企配套企业入驻政策措施如下。

一、财政奖励

对驻德阳央企在旌阳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新注册入驻的配套企业（以下简称新入驻企业），依据企业对我市经济社会贡献，按照投产后前2年该企业贡献地方所得部分的100%比例和后3年的该企业贡献地方所得部分的50%比例，由受益地政府以项目产业扶持的方式奖补新入驻企业。

二、场地（生产、办公）租（购）房补贴

鼓励新入驻企业在注册地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由企业注册地政府按每平方米不超过200元且总额不超过50万元给予购房补助。对租赁办公用房的企业，注册地政府可按照前2年100%比例给予房租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

过60万元/年；后3年按50%比例给予房租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年。鼓励企业新建厂房，对需购地新建厂房或租赁园区生产用房的，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相应优惠政策。

三、高级管理人才扶持

对新入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注册地政府和企业共同认定，每年一核确定奖补对象，由企业注册地政府给予房屋补助和个人奖励。

房屋补助：在德阳买房的，按每平方米不超过500元且个人总额不超过20万元给予购房补助；在德阳租赁住房的，按每月5元/平方米，补助租房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最长补助期限不超过5年给予购房补助。

个人奖励：按照前3年个人实际贡献地方所得部分的90%比例和后2年个人实际贡献地方所得部分的80%比例给予奖励。

四、政务服务保障

企业注册地政府安排专人全程协助新入驻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等各种行政审批事项，为

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保障。

五、发展服务保障

企业注册地政府要做好相关发展服务保障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指导企业做好国家、省级、市级及县（市、区）相关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帮助企业争取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促进项目建设，尽早竣工投产，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并积极申报进入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名单。

（三）根据企业需求，做好企业应急转贷服务。

（四）帮助企业融入对接交流平台、教育培训平台，组织企业参加融资租赁、产品交流等专项对接会，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足政策，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助力企业发展。

（五）积极为企业争取直购电试点、丰水期富余电量和直供气优惠等政策。

（六）帮助企业做好道路运输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道路运输安全通畅。

（七）帮助企业入驻“德阳装备制造工业

云”平台，实现网上供需数据交互服务。

（八）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展销会和订货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鼓励企业入驻天虎云商平台，帮助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对新入驻企业每年组织 1-2 次订货会，围绕企业需求服务，精心筛选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与订货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六、招投标加分制

积极协调驻德阳央企，对新入驻企业进行合格供方资质认定，在公开招投标中，鼓励驻德阳央企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对新入驻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并在应付款项的支付方面予以优先。

七、其他事项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驻德阳央企在旌阳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新注册入驻的配套企业。对驻德阳央企配套企业在我市其它县（市）新注册入驻的、以及其他我市大型企业配套企业新注册入驻德阳的，各地参照制定相关政策。

本政策措施由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7〕27号

2017年6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德阳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八届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 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辖区内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气、物业管理（简称“三供一业”）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 财政厅〈四川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86号）和《财政厅 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企〔2016〕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稳步推进**。推进公共服务专业化运营，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原国有企业不再承担与主业发展方向不符的公共服务职能。坚持政策引导与企业自主相结合，严格按照国、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目标，稳步推进我市行政区域内央属、省属、市属、县（市、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

（二）**规范标准、有序实施**。原则上先完成移交，再维修改造。按照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要求，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对照国家现行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以不低于国有企业所在地城市基础设施平均水平为前提，有序实施维修改造，确保改造后的设备设

施正常运行。

(三) 职责明晰、有效衔接。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国有企业，移交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移交方）和接收单位（以下简称接收方）先签订分离移交框架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共同协商分离移交事项并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后签订正式分离移交协议，完成资产和职能交接。

(四) 精心组织，规范操作。移交资产无偿划转国有企业，其中移交给股份制企业（国有参股、控股）的，资产划转国有股东后再注入企业。接收方对接收的设施、设备办理划转入账手续，依法依规交接国有资产。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大部分国有企业签订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协议或框架协议，全面推开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作。

2018年，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2019年起，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

到2020年，国有企业基本完成职工家属区社区管理职能移交。

三、分离移交内容和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实际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项目，分离移交给国有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根据《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市属一般竞争性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委办〔2016〕70号）要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属地县级政府。

四、费用保障

分离移交费用由移交国有企业和政府共同分担。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

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

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按照国办发〔2016〕45号文件规定执行。

省属国有企业及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的其他企业分离移交费用按川办发〔2016〕86号文件规定执行。

市属国有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根据我市实际另行制定解决办法。

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解决方案。

五、移交改造标准、要求和方式

（一）水、电、气分离移交改造标准

1. 供水分离移交改造标准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分离改造按照户表出户、分户设表、按户收费的原则进行改造，改造费用按国家定额标准计收。改造标准按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给排水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要求实施。

2. 供电分离改造标准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改造按照户表出户、分户设表、按户收费的原则进行改造，改造费用按国家定额标准计收。改造标准按照《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设计要求的通知》（川电营销〔2016〕23号）进行供配电改造。

被转供户改造部分（包含辖区内被转供的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第三方企事业单位），按照楼栋、厂区等相对独立的标准进行高压或低压供电改造，改造成本按材料采购成本加人工费用据实核算，由被转供户出资，移交方协调。

3. 供气分离改造标准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气分离改造按照户表出户、分户设表、按户收费的原则进行改造。改造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进行设计，改造费用按国家定额标准计收，其中包括小区调压设施、户外管网、楼前管改造等费用。

(二)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改造基本要求和物业管理移交方式

1.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改造基本要求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改造应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市提档升级、棚户区改造等有机结合，达到和谐社区、宜居社区建设和物业服务规范建设的基础设施标准。

道路系统：对家属区原有已破损的路面、水泥路面进行平整罩面，做到路面平整通畅，车辆通行无障碍；维修破损的人行道路和庭院园林步道步梯、栏杆，做到下雨无积水、人员通行无障碍。

路灯照明系统：完善家属区路灯照明系统等，方便居民出行。

绿化景观系统：改造老旧家属区的绿化景观，结合家属区的实际情况，补植和增加绿地，整修树木。

安保系统：按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对围墙、大门进行维修改造，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做到安保配套设施配置齐全，状况完好；完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对不具备封闭条件的无物管家属区，要根据其现状，进行适当维修，满足基本需求，可在单元楼道门外增设门禁系统，加强治安联防巡逻力度。

公共便民设施及市政环卫系统：增设停车位、休闲椅等便民设施；完善社区用房、户外广场、公厕、健身等公共设施；对环卫设施查漏补缺、及时添置。

排水（排污）管线系统：维修庭院给水、排水系统；对同类管线进行综合布置，达到规范要求；疏通庭院内窨井、下水井、化粪池等；对地沟、下水井进行清掏、修补，更换损坏的下水井盖，解决老旧楼房地沟管线腐蚀问题。

立面风貌系统：美化家属区整体环境，拆除房屋立面的破旧搭建物和家属区内违法建筑、逾期临时建筑等，清理私搭乱建物，家属区及楼道堆积物、悬挂物及各种广告。

功能性设施系统：利用闲置房屋，改建为居民之家、物业管理、天网监控室、治安报警点、微型消防站点等功能性用房。

2. 物业管理移交方式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改造完成后，根据物业管理相关法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牵头指导家属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管理实行家属区居民自治或引入物业公司实行专业化管理。家属区外的绿化和道路等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作业，移交辖区县级政府进行管理。

3. 房屋维修基金的归集与保管

国有企业在物业管理移交前，应清理职工住房维修基金，清理内容包括缴存、管理、使用等情况，并将清理情况主动告知房屋维修基金管理机构。未按标准归集或者挪作他用的，由移交方组织补足差额部分后交房屋维修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三) 国有企业社区改造标准及移交方式

1. 国有企业社区改造标准及经费来源

按社区标准化建设需建独立社区的，根据《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和创新基层治理服务的实施意见》（德委办发〔2014〕3号）执行，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社区服务站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同时给予适当的办公设施、设备补助；不具备建立独立社区条件的，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所需费用拨付给接收地政府，由接收地政府统筹安排。

市属国有企业社区改造费用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具体解

决办法。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社区改造费用由各县（市、区）政府解决。

2. 国有企业社区移交方式

国有企业要主动与属地政府衔接，沟通相关情况，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签订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社会管理职能移交接收协议。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社会管理与服务职能应全部移交，包括社会管理与服务、党员管理、档案管理、市政管理等非企业管理的所有职能。移交涉及的人员安置、资产划转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限和过渡费用按德委办〔2016〕70号文件执行，过渡期限5年，过渡费每人每年50元，过渡期限内双方共同管理。过渡期满后，国有企业不再履行相关社会管理职能，不再投入经费，由属地政府全面接手，独立管理。

六、具体操作流程

（一）明确责任主体。移交方作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应主动与辖区县级政府“三供一业”组织协调机构对接，与辖区县级政府指定的接收方共同协商，开展现场勘察等工作，摸清拟分离移交项目基本情况，据实测算并严格依法依规使用分离移交费用。

（二）签订框架协议。交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分离移交框架协议，约定相关责任、义务，共同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鉴于我市市本级、县（市、区）一级燃气主要由非国有燃气企业履行供气职能，故供气资产原则上统一移交给国有单位，由国有单位将资产租赁给移交方所在地天然气供区的燃气企业使用、运行、维护。

（三）补助资金申报。接收方结合移交方家属区“三供一业”现状，依据国家现行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据实对维修改造项目进行概算，移交方可根据概算测算费用，编制资金预

算，申请补助资金。

（四）设计。移交方依法依规确定项目设计机构，接收方在户均标准范围内提出维修改造要求。

（五）财政评审。设计方案经交接双方共同确认后，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六）施工。移交方依据评审结果，按法定方式进行发包，确定施工单位，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管。

（七）竣工验收和审计。项目改造完工后，交接双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审计。

（八）签订分离移交协议。交接双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划转资产，同步移交相关职能。

（九）清算补助资金。按川财企〔2016〕79号要求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驻德阳的央属和省属国有企业分离移交工作具体流程根据上级要求开展，也可参照本流程进行。

七、资产处置

分离移交工作涉及的各类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按照财企〔2005〕6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由上级国有企业审核批准，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备案，无偿划转国有接收企业或政府机构。接收方对接收的设施、设备办理划转入账手续，依法依规交接国有资产。项目改造建设所需土地，根据移交区域供水、供电、供气、物业和社区管理设施设备的实际需要由移交方协调提供。

八、工作要求

（一）搞好宣传，营造氛围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极高。移交方和辖区县级政府要深入

基层，突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确保平稳过渡。

（二）落实责任，确保稳定

辖区县级政府和移交方要按照属地原则明确职责、细化到人、积极主动、稳妥有序、做好群众工作，信访、维稳、公安、工会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分离移交工作中的涉稳动态，合理引导不同利益诉求，做细做实相关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有力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

九、组织领导

（一）市政府成立德阳市国有企业职工家

属区“三供一业”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协调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分解目标任务，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对分离移交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民政等部门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指导有关国有企业和单位做好分离移交工作。交接双方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三供一业”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和接收工作的组织、实施。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商标品牌建设三年实施计划 (2017—2019年)的通知

德办发〔2017〕28号

2017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商标品牌建设三年实施计划(2017—201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阳市商标品牌建设三年实施计划 (2017—2019年)

按照《德阳市商标战略(2011—2020)》总体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和《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德府发〔2016〕5号)精神,推进市场主体商标品牌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提高产品服务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国内、国际竞争能力,推动德阳产品向德阳品牌转变,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紧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成德同城化为统领,围绕“12345”发展路径,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

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创、做强品牌的原则,提高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在企业转型升级中的促进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知名品牌培育、认定工作。加快培育本土产品知名商标品牌,切实开展品牌驰名度提升行动,对照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使企业更加注重市场占有率和消费者满意度,提升德阳商品和服务商标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再培育、认定驰名商标2—4件,著名商标15—20件,知名商标30—45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工商局)

(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注册证明商标工作。围绕特色农产品,特别是地理标志产品,大力引导和推进地理标志产品注册证明商标,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作为推进农业产业化、品

牌化、市场化的重要载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引导农村专业组织（协会）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4 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

（三）加强知名品牌的国际注册工作。继续引导德阳装备制造、磷化工和化肥、食品等骨干企业和成长型、外向型企业实施商标战略，不断提升商标无形资产价值，以及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的认知度。通过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国际注册和海外商标维权工作，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知名品牌。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引导骨干企业和成长性、外向型企业新增国际注册商标 10—15 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四）加强本土产品品牌的商标注册，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分类指导，深入推进“商标战略”进园区和商标品牌富农工程，特别是用好工商总局在德阳设立商标注册受理窗口的有利时机，全力引导和推动本土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的商标注册，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引导企业新注册商标 3000 件以上，使全市的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17000 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五）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结合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改革，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工作，完善商标保护和执法机制。

特别是以“双保”工作为抓手，以企业注册商标被侵权问题为导向，点对点解决企业遇到的侵权问题，对企业提出的诉求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对傍驰名、著名品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不断强化政企互动，提升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一）狠抓落实，突出实效。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针对工作重点任务和培育、注册计划，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用好政策。加大对省、市已出台的促进商标创建奖励政策的宣传，全面激发企业注册商标和争创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品牌的热情。

（三）注重协调，加强督查。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接，共同推动商标品牌建设。市工商局要全面掌握计划推进情况，对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对工作落实情况要适时进行督促。

各单位计划落实情况、工作成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请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市工商局（联系人：张荣芳，联系电话：2906928）。

附件：

1. 各县（市、区）“三名”商标培育计划表
2. 各县（市、区）商标国际注册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计划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三名”商标培育计划表

辖区	2017		2018		2019	
	企业	商标	企业	商标	企业	商标
广汉	德阳万鑫电站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图形商标	广汉市精诚门窗厂	新旷世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图形商标
	四川省广汉市常乐春酒厂	常乐春及图	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图形商标	广汉市京皇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京凯
	广汉市友谊田园葡萄专业合作社	友谊田园及图	四川旌塔电气有限公司	开彩		
	四川省佳信石化有限公司	佳信	四川中腾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腾及图		
	2017 年合计 4 件		2018 年合计 4 件		2019 年合计 2 件	
旌阳	德阳市旌阳区双东镇东美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云凤山	德阳市旌阳区双东镇东美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忆家	德阳市澳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倍贝佳
	德阳市科瑞仪器设备厂	COREY	四川圣德钢缆有限公司	圣德	德阳市碧鑫薄壳核桃专业合作社	旌东山韵
	德阳市千溢味业有限公司	千溢	德阳市旌阳区健众饮料食品酿造厂	美恬	四川德阳大孝故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德孝城
	四川省德阳市阳安工业泵厂	阳安			四川省德阳市泸粮春酒厂	泸香春
	2017 年合计 4 件		2018 年合计 3 件		2019 年合计 4 件	
德阳经开区	德阳市天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韵	德阳调元饮食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调元	德阳市天文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鑫顺兴
罗江	2017 年合计 1 件		2018 年合计 1 件		2019 年合计 1 件	
	罗江县剑虹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蜀凯	罗江晨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晨明, CHENMING	四川龙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耳
	德阳星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星桥, XINGQIAO				
	2017 年合计 2 件		2018 年合计 1 件		2019 年合计 1 件	

绵竹	绵竹赵君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赵君记	绵竹市钟爱一生日化经营部	钟爱一生	四川省绵竹旭阳冉冉家纺有限公司	旭阳冉荣
	绵竹市富王粮油有限公司	富王	四川绵竹天红酒业有限公司	高华	四川绵竹汉尚至尊酒业有限公司	汉尚至尊
	绵竹市雄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雄剑				
	绵竹金花云盖农民专业合作社	印象金花				
什邡	2017年合计4件		2018年合计2件		2019年合计2件	
	四川什邡红峡谷水业有限公司	叁谷	四川麻仔食品有限公司	麻仔	什邡群康食品有限公司	意桥
	四川邡牌神业有限公司	邡牌				
	2017年合计2件		2018年合计1件		2019年合计1件	
直属分局	四川省德阳市盛业贸易有限公司盛业食用油厂	小榨				
	2017年合计1件		2018年合计0件		2019年合计0件	
中江	四川省九方电缆有限公司	九方	德阳宏源食品有限公司	沁园	中江县钟氏挂面	钟氏
	德阳来金燕食品有限公司	来金燕	四川博益磁材有限公司	博益		
	2017年合计2件		2018年合计2件		2019年合计1件	

二、著名商标

辖区	2017		2018		2019	
	企业	商标	企业	商标	企业	商标
广 汉	广汉市航佳食品有限公司	张兵兵及图	四川雅之轩门窗有限公司	图形商标	四川美萨门窗有限公司	美萨
	四川科地亚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麦顿	四川翠宏食品有限公司	翠宏及图	四川省广汉华夏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H
	四川西林凤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图形商标	四川众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图形商标		
	四川名人居门窗有限公司	图形商标	四川友邦纸业有限公司	顶好面子		
	2017年合计 4件		2018年合计 4件		2019年合计 2件	
旌 阳	德阳市金兴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金阳豹	四川爱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爱通		
	2017年合计 1件		2018年合计 1件		2019年合计 0件	
德 阳 经 开 区	德阳经开区钱氏教育培训学校	钱氏教育	四川德阳德仪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德宇	德阳市玻璃鑫蓉有限责任公司	鑫蓉
					德阳市市长宏漆业有限公司	鸿鹤
					2019年合计 2件	
	2017年合计 1件		2018年合计 1件			
罗 江	四川省罗江县力王无纺制品厂	力王, LW				
	2017年合计 1件		2018年合计 0件		2019年合计 0件	
绵 竹	绵竹市剑西酒业有限公司	剑西	四川绵竹双剑酒业有限公司	白云池	四川竹江春酒业有限公司	绵剑
	2017年合计 1件		2018年合计 1件		2019年合计 1件	
什 邛	四川巴士饲料有限公司	巴士	四川什邛但氏食品有限公司	但氏	四川家伯利食品有限公司	家伯利
	2017年合计 1件		2018年合计 1件		2019年合计 1件	
直 属 分 局	德阳市旌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旌湖	德阳家道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家道家政	四川弘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弘明
					2019年合计 1件	
	2017年合计 1件		2018年合计 1件		2019年合计 1件	
中 江	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	宏嘉缘	德阳来金燕食品有限公司	来金燕	四川新凯纺织有限公司	继光
			四川省九方电缆有限公司	九方		
	2017年合计 1件		2018年合计 2件		2019年合计 1件	

三、驰名商标

辖区	2017		2018		2019	
	企业	商标	企业	商标	企业	商标
广汉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汉舟及图	四川广汉金雁酒业有限公司	金雁及图	四川鑫利达皮具伞业有限公司	鑫利达
	四川广汉金雁酒业有限公司	金雁及图	四川鑫利达皮具伞业有限公司	鑫利达	四川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箭竹及图
旌阳	2017年合计2件		2018年合计2件		2019年合计2件	
	四川德赛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德赛尔	四川爱达乐食品有限公司	爱达乐		
德阳经开区	2017年合计1件		2018年合计1件		2019年合计0件	
	四川德阳谭氏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谭氏	德阳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coc	德阳市利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利通
罗江	2017年合计1件		2018年合计2件		2019年合计1件	
	2017年合计0件		2018年合计0件		2019年合计0件	
绵竹	四川绵竹鑫坤机械有限公司	鑫坤	四川东圣酒业有限公司	东圣		
	2017年合计1件		2018年合计1件		2019年合计0件	
什邡	四川蓝剑饮品有限公司	冰川时代	四川省九里春酒业有限公司	九里春	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	同人泰
	2017年合计1件		2018年合计1件		2019年合计1件	
直属分局	四川省旌晶食品有限公司	旌晶	四川省旌晶食品有限公司	旌晶	德阳欧意安全防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欧意
	2017年合计1件		2018年合计1件		2019年合计1件	
中江	四川雄健实业有限公司	雄健丰田				
	2017年合计1件		2018年合计0件		2019年合计0件	

附件 2

各县（市、区）商标国际注册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计划表

辖 区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绵 竹	四川绵竹鑫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际注册
绵 竹	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国际注册
什 邛	什邛安达化工有限公司	施安必达、施甲利德	国际注册
什 邛	什邛长丰化工有限公司	畅丰	国际注册
中 江	四川雄健实业有限公司	雄健丰田	国际注册
旌 阳	德阳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注册
直属分局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国际注册
广 汉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汉舟 Haboat	国际注册
广 汉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宏华及图	国际注册
广 汉	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	LIXIE	国际注册
广 汉	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KCON	国际注册
广 汉	四川东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STZ	国际注册
德阳经开区	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注册
德阳经开区	四川佳信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国际注册
德阳经开区	四川兴府园食品有限公司		国际注册
罗 江		罗江花生	地理标志注册
什 邛		什邛板鸭、黄背木耳	地理标志注册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德办发〔2017〕30 号

2017 年 6 月 2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17〕4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现将做好我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结合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切实提升公开实效。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政务公开理念，亲自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严把政务公开质量、及时跟进督查督办；承办机构和具体工作人员要细化任务、量化指标、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台账，逐项落实目标任务。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对照《德阳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见附件）逐项抓好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并适时汇总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抓好平台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同步开设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专栏或专题，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将专栏或专题网址报市政府办公室。

四、强化监督考核

各地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得低于 4%。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跟踪督查。为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将每月通报政务公开工作

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项督查和定期工作检查、年底组织进行考核。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落实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指标。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在本工作方案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同时由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上发布。各地、各牵头单位要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德阳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略）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爱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12号

2017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八届十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张爱军兼任德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管理挂任德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熊林为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杨顺全兼任德阳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汪国华的德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郑富兴挂任的德阳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胡立挂任的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爱军兼任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13号

2017年7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八届十二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唐勋、孟小军为德阳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勇、曾雪兵为德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艾琼瑶的德阳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